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响应证明

本项目总投标金额（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标品牌	投标金额	企业类型	占投标总金额比例	备注
1	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联	124,300.00	微型	5.21%	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
2	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金凤凰	1,069,500.00	微型	44.79%	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后。
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50.00%	
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50.00%	全部以合同分包形式给对应小微企业。

10.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综合实训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光安检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2. （金属探测安检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4. （液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5. （防爆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6. （安检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7. （安检站立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8. （危险品处置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9. （安全警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10. （防爆危险品展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11. （车站信号控制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85.33万元，资产总额为424.65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12. （CTC 站机站机（仿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85.33万元，资产总额为424.65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13. （车站集成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85.33万元，资产总额为424.65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14. （线路仿真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85.33万元，资产总额为424.65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15. （车站综合控制实训考核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85.33万元，资产总额为424.65万元₁，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3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0.3.1 分包意向协议书（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书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就“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综合实训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5-0786）（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如中标，则牵头方负责项目总体集成等工作；参加方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X光安检机、金属探测安检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检测仪、防爆罐、安检桌椅、安检站立台、危险品处置台、安全警示柜、防爆危险品展示柜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三、参加方中的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5.21%（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的比例为5.21%、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5.21%）。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不存在（请填写：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应附所列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五、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168号
邮编：510000
电话：020-82598555

参加方：（公章）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赤坳工业区9号4栋203
邮编：518118
电话：0755-8976835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10.3.2 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综合实训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X光安检机、金属探测安检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液体检测仪、防爆罐、安检桌椅、安检站立台、危险品处置台、安全警示柜、防爆危险品展示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中科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分包意向协议书及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4.1 分包意向协议书（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分包意向协议书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就“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综合实训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5-0786）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参加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如中标，则牵头方负责项目总体集成等工作；参加方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负责车站信号控制台、CTC 站机站机（仿真）、车站集成管理平台、线路仿真平台、车站综合控制实训考核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参加方中的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44.79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的比例为 44.79 %、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44.79 %）。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不存在（请填写：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

（应附所列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则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头方：（公章）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68 号

邮编：510000
电话：020-82598555

参加方：（公章）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 6 号三层 A 区
邮编：300392

电话：13612116839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10.4.2 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综合实训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车站信号控制台、CTC 站机站机（仿真）、车站集成管理平台、线路仿真平台、车站综合控制实训考核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685.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4.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凤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